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秀如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7日聲請對債務人黃秀如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4年6月15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，本件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